


## 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營商聯絡小組

### 業界意見及政府回應摘要

2022年1月至6月

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在上述期間收到業界就牌照及規管事宜的一些意見，並已轉達予相關決策局／部門跟進。秘書處將這些意見連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回應摘錄如下，供業界參考：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1	<p><b>建議接受公眾溜冰場營運者以電子方式遞交各類與營運相關的申請</b></p> <p>除新申領或續領遊樂場所牌照外，公眾溜冰場營運者因應業務需要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其他申請。業界建議政府為所有遊樂場所牌照相關申請提供以電子方式遞交的選項，為申請人提供便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 2021 年 4 月起，遊樂場所牌照申請人可通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的電子表格服務，於網上遞交九項服務的申請（例如新申請遊樂場所牌照、續牌、延長營業時間、轉讓牌照或改動申請等）和相關證明文件。此外，申請人可以利用「智方便」流動程式作數碼簽署及預先填寫個人資料於電子表格內，而這些電子表格亦採用自適應式設計，適合流動裝置，方便市民隨時隨地填寫和提交。有關詳情業界可掃描以下二維碼瀏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遊樂場所牌照網頁：</li></ul> 
2	<p><b>建議新增冰壺運動為遊樂場所牌照內所訂明的節目或活動</b></p> <p>現時，冰壺運動並未納入為遊樂場所牌照內所訂明的節目或活動。業界必須事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申請，並在獲發許可後，方可以在其領有牌照的公眾溜冰場舉辦與冰壺運動相關的節目或活動。業界建議政府新增冰壺運動為遊樂場所牌照內所訂明的節目或活動，讓業界毋須每次另行申請，以簡化程序及節省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92A(1)條及公眾溜冰場牌照條件中第三條，除得康文署許可，或該署批出的牌照或許可證有所訂明外，處所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其他類別的業務。康文署曾就有關持牌遊樂場所舉辦冰壺運動是否屬於未在牌照內訂明的節目或活動徵詢法律意見，並指出現時冰壺運動並非牌照內訂明的節目或活動，故必須事先取得康文署的批准，方可進行有關節目或活動。</li><li>如持牌人欲申請使用遊樂場所舉行未有在牌照內訂明的節目或活動，可從「一般審批申請程序」提出申請。此外，康文署自</li></ul>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p>2014 年開始推行「快捷審批申請程序」，在符合有關準則下，申請人可循此程序以較快時間申請在其持牌處所內舉行未在牌照內訂明的節目或活動。「快捷審批申請程序」需時約 20 個工作天，較一般審批程序需時約 30 個工作天節省時間。如有關申請符合下列條件，署方可考慮以「快捷審批申請程序」審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有關持牌處所曾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後，以一般審批申請程序申請有關節目或活動，並至少一次獲批准舉辦性質及形式相同的節目或活動；</li> <li>b) 申請人已閱悉、明白並承諾遵守屋宇署就處所發出的「樓宇安全條件」，並簽署有關聲明；</li> <li>c) 申請人已閱悉、明白並承諾遵守消防處就處所發出的「消防安全條件」，並簽署有關聲明；</li> <li>d) 申請人連同布局平面圖遞交申請表；</li> <li>e) 有關節目或活動不涉及任何其他牌照／許可證的申請，例如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籌款活動牌照、食物牌照、舞龍／舞獅／舞麒麟許可證、臨時酒牌、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和娛樂特別效果牌照(例如煙火／激光)；</li> <li>f) 有關節目或活動不需接駁額外電力裝置；</li> <li>g) 有關持牌處所並不位於小型商住大廈內；以及</li> <li>h) 有關節目或活動所用的臨時構築物已在「快捷審批申請程序」實施後獲得屋宇署批准。申請人須向康文署呈交臨時構築物的圖則，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證明書或經申請人簽署的臨時構築物聲明書。</li> </ul>